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18號

原告 陳金田
訴訟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
蘇伯維律師
被告 吳翠卿
麥明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萬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麥端憲前與原告合夥於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經營海角咖啡(下稱系爭合夥事業)，約定由麥端憲出名承租系爭房屋坐落之國有土地，原告則出資購買生財器具及支付該土地租金，將來合夥事業解散，麥端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,000,000元，供作其承受原告出租支付國有土地權利之代價，嗣麥端憲過世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而聲明求為：(一)系爭合夥事業應辦理清算；(二)被告應於繼承麥端憲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4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查訴之聲明第(一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上利益定之，而原告就此可得之利益應視將來合夥財產清算結果而定，依原告起訴時之主張及所提事證尚無法判斷，堪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

01 為1,650,000元；另聲明第(二)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,000,000
02 元。又上開二項聲明均係本於同一合夥契約請求結算及給
03 付，自經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
04 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
05 者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000,000元，應徵第
06 一審裁判費48,300元，業據原告足額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李祥銘